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 0.34 元（含税）
- 本次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210,068.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2,805,044.2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确定。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183,234 股，库存股 2,777,219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158,045.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627,238 股，支付现金 55,124,396.68 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 192,282,441.7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80%。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预计数）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158,045.10	117,796,550.00	89,362,9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210,068.02	354,792,033.04	289,419,389.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2,805,044.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4,317,49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4,473,8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4,317,49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4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